

##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

### 2.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 (1) 职工福利费

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 ①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
- ②企业尚未分离的内设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
- ③按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独生子女费、探亲假路费，以及符合企业职工福利费定义但没有包括在本通知各条款项目中的其他支出。

**扣除标准：**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提示】**企业应**单独设置账册**进行核算，没有单独设置的，税务机关责令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可对其进行核定。

**【例题·单选题】**2023 年某公司给自有员工实际发放合理工资总额为 1000 万元；公司生产部门接受外部劳务派遣员工 6 人，每人每月支付劳务费 3000 元。假设公司当年发生的职工福利费为 200 万元，职工福利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万元。

- A. 54.96
- B. 55.97
- C. 56.98
- D. 60.00

答案：C

解析：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工资、薪金总额 =  $1000 + 6 \times 3000 \times 12 \div 10000 = 1021.6$ （万元）

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 =  $1021.6 \times 14\% = 143.02$ （万元）

职工福利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200 - 143.02 = 56.98$ （万元）

#### (2) 工会经费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的部分，凭相关支付的凭证，准予扣除，超过 2% 的部分不得扣除。

**【提示】**支付的凭证包括代收凭据：在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也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

**【例题·单选题】**某企业 2023 年支付如下费用：合同工工资 105 万元，实习生工资 20 万元。返聘离休人员工资 30 万元。支付劳务派遣公司用工费 40 万元。2023 年企业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允许扣除的职工工会经费限额是（ ）万元。

- A. 3.9
- B. 3.1
- C. 2.5
- D. 2.1

答案：B

解析：企业所得税税前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105 + 20 + 30 = 155$ （万元），允许扣除工会经费的限额 =  $155 \times 2\% = 3.1$ （万元）。

#### (3) 职工教育经费

企业类型	费用类型	计算依据	比例	超过部分
①一般企业	全部职工教育经费	合理工资薪金	8%	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②软件企业	除职工培训费以外的职工教育经费	合理工资薪金	8%	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职工培训费部分	实际发生额	100%	-----
【提示】对于不能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的，则不能享受职工培训费全额扣除的规定，应就全部职工教育经费按①规定处理				

【例题】某企业 2021 年 1 月成立，2021 年—2023 年相关信息如下：

年度	合理工资薪金	职工教育经费		纳税调整金额
		实际发生额	准予扣除金额	
2021 年	500 万	50 万	40 万	+10 万
2022 年	600 万	40 万	48 万	-8 万
2023 年	650 万	45 万	52 万	-2 万

【例题】2023 年某软件生产企业发放的合理工资总额 200 万元；实际发生职工教育经费 27 万元（其中职工培训经费 7 万元）。2023 年企业申报所得税时就上述费用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多少万元？

答案：软件企业发生的职工培训经费 7 万元可以据实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可以扣除的限额 =  $200 \times 8\% = 16$ （万元） < 实际缴纳的 20 万元（ $27 - 7$ ），应纳税调增 =  $20 - 16 = 4$ （万元）。

【提示】核电厂操纵员培训费

费用类型	规定
除操纵人员培训费以外的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合理工资薪金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	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

### 3. 社会保险费

种类	具体内容	扣除规定
社会保险	基本保险（五险一金），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准予扣除
补充保险	为本企业任职或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	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薪金总额 5% 标准内的，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商业保险	为本企业支付的财产保险。例：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	准予扣除
	为本企业特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险及按规定可以扣除的商业保险	准予扣除
	除上述情况外为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	不得扣除

**【例题】**甲公司为居民企业，2023 年实际发生合理的工资薪金总额 500 万元。甲公司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为 80 万元；为职工缴纳补充社会保险，其中，补充养老保险费 40 万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20 万元；依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缴纳人身安全保险费 30 万元；为公司高管缴纳商业保险费 10 万元。各项保险费用均已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计算：甲公司上述业务应纳税调整的金额。

**答案：**（1）企业依照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80 万元，准予据实扣除，无需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2）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在本例中，补充养老保险费的扣除限额=500×5%=25（万元），小于实际发生额 40 万元，应按照规定 25 万元扣除，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5 万元；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扣除限额=500×5%=25（万元），大于实际发生额 20 万元，应按照规定 20 万元实际发生额扣除，无需纳税调整。

（3）企业依照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30 万元，可以扣除，无需调整应纳税所得额；为公司高管缴纳的商业保险费 10 万元，不得扣除，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0 万元。

合计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5+10=25（万元）